

「書目網路合作辦法」暨其要點之訂定

林淑芬 國家圖書館書目資訊中心編輯

推動圖書館合作編目、促進書目資源共享，是國家圖書館的職責之一，為此本館於民國79年起著手規劃「全國圖書資訊網路」，並於該年7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書目資訊中心」，期積極投入書目網路系統的業務。

為順利推動業務，書目資訊中心除規劃並建立書目網路系統外，並著手訂定相關規範，作為合作館間權利義務及相關作業之依據。此項依據，自80年6月第一次合作館館長會議制定以來，隨著業務及系統功能的進展，已歷經五次修正，是所有合作編目工作及業務推動的依據。根據此項辦法之規定，每年定期召開一至二次合作館館長會議，討論有關各項合作編目相關提案，訂定政策性決議，並適時修訂辦法中不合時宜之條文，作為所有合作成員共同遵守之規則。

「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於80年10月正式啓用以來，首先引進加拿大UTLAS公司之CATSS系統，發展國內之線上合作編目作業，在本館與26所合作館的共同努力下，建有160萬餘筆書目記錄，是國內規模極大的一個書目資料庫，除提供合作單位間之共享外，並供應未參加合作的單位免費轉錄，達成「一館編目，多館享用」的理想。為更進一步改進系統操作介面，更於87年4月更新系統軟硬體，以期提供更深更廣的服務。

民國85年，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正式通過，依據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本館設……書目資訊中心，……辦理書目網路合作事宜；其辦法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本項辦法草案由書目資訊中心根據原「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線上編目合作辦法」加以修正後呈報教育部，訂名為「書目網路合作辦法」。辦法草案於87年經教育部法規會議暨部務會議討論後，呈送行政院核定，87年12月23日行政院正式核定，由教育部正式發布，是為國內圖書資料單位合作編目之作業依據。

「書目網路合作辦法」全文計九條（詳附錄一），其要點如次：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二、明定本辦法訂定之宗旨（第二條）；三、明定書目網路營運方式及組織（第三條）；四、明定合作館參與方式及權利與義務（第四條、第五條）；五、明定書目網路建檔標準規範、系統營運及資料庫建立與維護方式、國內外合作交流（第六條至第八條）；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另為配合該辦法及系統更換後之服務，書目資訊中心於88年3月5日召開之合作館館長會議，提案修改原行之有年的「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線上編目合作辦法」為「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合作編目要點」，並配合新系統之功能修訂相關規定，以利日後合作編目業務之推動。本項要點除由與會人員共同修訂外，會後並經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廖又生館長、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林文睿館長逐條審閱，要點條文詳如附錄二。同時，因目前線上轉出記錄並未設限，所有非合作館及一般使用者均可不須申請手續免費下載書目記錄，因此於會中同時通過取消原「『全國圖書資訊網路』書目記錄線上轉錄要點」。

附錄一：書目網路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6324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得邀集國內圖書館為合作圖書館（以下簡稱合作館），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建立全國書目網路系統，提供電腦線上資訊服務。

前項所稱圖書資料，指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第三條 合作館會議由各合作館館長組成，由本館定期召開；合作館會議得設各工作小組，由各合作館推派代表組成，推動各項業務。

第四條 國內外各圖書館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參與書目網路合作編目，經合作館會議同意始得加入。

第五條 合作館應與本館簽訂合作協議書，並遵守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第六條 為利書目交換流通，合作館應遵循相關書目著錄及建檔標準規範，其標準規範由本館定之。

第七條 本館負責書目網路系統之營運、研發及維護，並由本館協調合作館共同參與資料庫之建立、充實及品質維護。

第八條 為充實書目網路系統資料庫，本館得與國內外各圖書館或資料中心進行合作及交流。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合作編目要點

民國88年3月5日合作館館長會議制定

一、「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合作編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書目網路合作辦法」（民國88年1月20日發布）訂定。

二、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與各合作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合作館），基於互惠之原則，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作業，建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英文名稱為National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Network，英文簡稱NBINet），提供電腦線上資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系統合作館組織及程序如下：

（一）國圖為當然合作館。

（二）其他圖書館，需經合作館館長會議同意並與國圖簽訂合作協議書。

前項合作館不接受個人名義參加。

四、本系統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若須停機以進行系統、電力等維護工作，應另行公布暫停服務時間。國圖書目資訊中心及資訊組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 (一) 週一至週五，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週六，自上午九時起至中午十二時止。
- (三) 國定例假日及週休二日之星期六，不提供服務。

五、各合作館所收藏之中、西文圖書及各形式之媒體資料，皆為合作編目之範圍。各合作館可於本系統資料庫上進行己館館藏記錄之新增、修改或刪除，以及書目記錄之新增或修改，書目記錄之刪除辦理方式由國圖另訂之。

六、本系統為統一合作編目之建檔工作，各合作館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 系統建檔格式：

1. 書目資料以《中國機讀編目格式》(C MARC)及《美國機讀編目格式》(US MARC)為基礎。
2. 權威資料以《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R》為基礎。

(二) 編目規則：

1. 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中國編目規則》，採第二著錄層次。
2. 西文圖書資料依《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1988修正版)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1988 Revision)。採第二層次著錄(Second level of description)。

(三) 分類法：

1. 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中國圖書分類法》。
2. 西文圖書資料依《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chedules)。

(四) 標題：

1. 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中文圖書標題表》。
2. 西文圖書資料依《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前述第(三)、(四)項，各合作館可依各該館本身既定規則選擇使用。系統建檔格式有所更動時，國圖應知會各合作館。

七、各合作館建檔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各合作館新到之出版品；
- (二) 具各合作館館藏特色之專業性出版品；
- (三) 各合作館回溯性資料。

八、合作館負共同合作編目及維護本系統書目品質之義務，並得查詢及轉錄本系統資料庫之書目資料。轉錄之書目資料不可提供營利之用，並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非合作館及一般使用者查詢及轉錄資料準用第二項之規

定。

九、本系統提供查詢、編輯、列印、轉錄書目檔案等功能，各項功能之使用由各合作館自行執行，國圖不代為處理。

十、國圖提供之服務範圍如下：

- (一) 定期舉辦訓練課程，各合作館得選派編目人員參加。
- (二) 編製系統操作手冊與指南，提供各合作館參考使用。
- (三) 提供有關本系統使用之諮詢服務。
- (四) 中文權威參考檔之提供及維護。
- (五) 配合合作館之異動，維護各館工作定義檔。
- (六) 將各館寄來合於標準（CCCII 或 Big-5 中文碼、ISO 2709 格式、C MARC / US MARC Format）之檔案，轉入本系統資料庫。
- (七) 合作編目成效檢討與未來合作事宜之研究發展。

十一、各合作館均應遵守本要點有關規定。違反者，視為自動終止合作關係，並應賠償他館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二、為促進合作編目事宜，得成立各工作小組。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國圖定期與各合作館協議修訂之。